股票名称:昆明制药 证券代码:600422 编号:临2007—28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报告经公司2007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组织安排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云南证监局《云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07]86号)、《云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南证监[2007]93号)的文件精神,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刻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将此举作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运营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专项治理自查,实现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的目标。为达到上述目标,公司认真组织,以改进治理水平和增强透明度为主线,采取措施,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了治理专项自查活动。

首先,于2007年4月24日成立了以何勤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并抓好督促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有关部门是自查项目分管事项的责任人,具体负责并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为总联络人,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项活动的专门机构,建立了联络人沟通机制。公司召开专项治理专门会议,畅通联络沟通渠道。同时将自查事项细化分解,做到自查到岗,责任到人。

其次,由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学习国发(2005)34号《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活动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等,为开展本次专项治理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根据自查项目,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深入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计划,及时向云南证监局做了汇报。自2007年4月至9月,公司积极开展了包括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其日常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召开现场座谈会、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云南省证监局现场检查等各项工作。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年4月20日,公司通过传真、专人送达资料的方式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的有关文件,并制定了《公司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并于2007年4月26日上报云南证监局,成立了以公司何勤董事长为组长、李永强总裁为副组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其日常工作机构,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2007年5月10日,公司向所属各部门、各单位下发《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动员广大员工,认真学习,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并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董事、监事学习部分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3、根据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安排,公司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内容,结合公司实际,通过逐项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于2007年6月拟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并提交了领导小组讨论,同时制定了整改措施和时间表。

4、2007年7月6日和2007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八次、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上报云南证监局。2007年7月6日由云南证监局主持,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昆明制药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座谈会,并根据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和指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云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0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示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传真、邮箱和网站,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不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接受公开评议,并且还在公司网站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5、2007年8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治理的投资者交流会,广泛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并对有关问题管理层与他们进行了交流沟通。

6、2007年10月24日至25日,公司接受云南证监局现场的现场检查。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1、关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问题;

2、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3、新的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4、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公司地上资产和所使用的土地权属相分离,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员工的国有身份置换尚未完成;

6、关于公司专职董事长和总裁职责与权限分工,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7、新的ERP系统完善问题;

8、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妥善解决与华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青蒿素产业等问题。

(二)、社会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

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治理的投资者交流会。公司高度重视交流会对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价值和意义,何勤董事长等高管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听取他们对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计、献策,提出了宝贵建议和意见。

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邮件、传真等方式,除自查发现问题外,社会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是:需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的整体工作质量。

(三)、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2007年10月24日–25日,云南证监局检查小组到公司现场检查,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

1、自查整改进度要加快。

2、“三会”规范运作问题:“三会”记录从形式和内容上要进一步规范,发言记录内容要详细和完整、不能用活页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要加强。

3、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要进一步提高。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

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三、整改措施

(一)整改措施落实基本概况

1、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完成整改部分

(1)、关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问题;

(2)、新的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3)、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ERP系统的进一步完善。

2、公司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措施正在实施的部分

(1)、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2)、关于土地资产的不完整性以及国有员工身份置换问题;

(3)、关于公司专职董事长和总裁职责与权限分工,尚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取得取得阶段性成果部分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青蒿素整合产业问题。

4、社会公众评议发现问题部分

进一步完善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整体工作质量。

5、云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部分

公司将按整改措施当中的计划时间完成。

6、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问题部分

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证券法律、法规,加强“三会”规范运作,提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在自查及自查报告公示期间,结合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投资者交流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的实施整改落实。

1、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机制的问题。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中进一步的加强完善,随着公司管理模式的改变和组织流程再造工作的开展,公司原制定的离任审计规定已不适应公司发展变化的需要,为加强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各控股、参股公司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内部审计控制制度,2007年6月份重新制定《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规定(试行)》(昆药集团综字(2007)18号),并严格执行。

2007年10日12日公司以昆药集团综字(2007)24号《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仰周问题”的处理通报向全公司通报了公司原新药招商部经理余仰周离任审计当中发现的违纪事实;2007年10日12日公司以昆药集团综字(2007)25号《关于对“余仰周所涉及问题相关责任人工作失职的处理通报》向全公司通报了相关责任人工作失职的情况。希望希望广大员工、各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端正工作作风,尽职、尽责、自律,通过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现部门、员工价值和维护公司利益。

2、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加强

在2007年12月31日前通过组建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口的工作小组,对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的相关提案先呈报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由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提案人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的方式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指标化设置和管理,制定课题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发展做出贡献。

3、新的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2007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重新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人进行培训宣传,避免了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网站www.kpc.com.cn开通了投资者互动平台。

4、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2007年6月8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云南证监局组织的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培训。

2007年7月6日,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上公司将目前现有的内部治理制度和证监会、交易所颁布的公司治理制度汇编成册发放给了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特别是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学习,以制度为保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5、关于土地资产的不完整性以及员工国有身份置换问题。

因1995年股份制改制时,原昆明制药厂的土地资产没有注入到本公司,公司租赁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下简称:生活公司)的土地。公司地上资产和所使用的土地权属相分离,资产完整性存在瑕疵。员工的国有身份置换工作尚未完成。由于此项工作属于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政策性强、需要协调处理好众多的利益主体,因此,工作较滞后。

目前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已经基本同意此问题的解决方案。即,公司拟整体承债方式兼并生活公司,生活公司资产出让的收入,其全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同意将作为我公司员工国有身份置换的资金来源。在国资委的领导下,国资公司在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将尽快完成公司员工国有身份的置换和解决公司土地资产的不完整性。公司将根据进度,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公司专职董事长和总裁职责与权限分工,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公司自2006年12月16日开始实施专职董事长制度。已经起草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长与总裁职责与权限分工》,由于涉及到需要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9月份董事会秘书人员变动,导致此项工作滞后,公司将在2007年12月31日前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从2008年元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项制度。

7、ERP系统的进一步完善。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公司全新启用了浪潮的ERP软件系统,并督促软件提供商完善了个性化的管理模块,目前该系统运行正常。

8、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青蒿素产业整合问题

关于关联交易。在青蒿素产业领域,公司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历史形成的上下游供应关系,其关联交易是两个公司正常经营之必需。在医药流通领域,由于产品配货的需要,公司与华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这同样是保障本公司医药流通企业正常经营所必要的,且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透明操作。2007年经营当中关联交易量已经大幅度下降,在同类业务中均只占较小的比例。关于同业竞争。公司和华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青蒿素原料药和衍生物等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基本上是上下游的关系。在青蒿素制剂方面,虽然本公司也推出了自己的复方产品,但与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7,简称“华立药业”)的复方产品在市场定位和市场布局方面并无直接冲突,更多的是产品互补的关系,没有形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关于青蒿素产业的整合。公司和华立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进行过多次探讨研究,由于其整合的技术难度较大,且各方面目前还没有统一意见。公司和公司大股东将在合适的时机,妥善、合理的解决好青蒿素产业的整合问题。

(三)社会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整体工作质量。由于公司对2005年预亏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6月5日发出上证[2006]423号《关于给予昆明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汪诚等通报批评的通知》,因为不属于法定的披露范围,公司未作披露。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需要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严格执行2007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重新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和提高信息披义务人的培训,熟知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四)云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1、关于自查整改进度要加快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当中分析了进度不快的原因、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2、“三会”规范运作问题。

整改措施:将活页记录本更换为订本式记录本,要求董事会秘书详细记录“三会”发言记录;在2007年12月31日前通过组建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口的工作小组,对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的相关提案先呈报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由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提案人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的方式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3、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要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针对目前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高的问题,完善和加强审计法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能,要求审计法务部在2007年12月15日前完成对涉及物流、资金流等相关核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督促提高制度的有效性。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全体董事履职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开展治理专项活动所取得的总体效果评价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通过严格自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加以整改,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的认识性、意识性和责任感,完善了内部法人治理制度,增强了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在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信息披露质量有所提高。上海证券交易所、云南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很多非常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和公司管理层深深体会到作为一家公众公司的使命、责任和压力。

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对于公司而言,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系统性的工作。通过此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高度重视自查和社会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落实,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将严格对照整改计划,深入挖掘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07-3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07年10月20日、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暨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提示公告。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7年11月6日9:30

网络投票:2007年1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2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2007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会议出席对象

(1) 在2007年11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6、现场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 真:025-85502482

联系人:朱宽亮 曹鑫

8、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33	栖霞投票	2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栖霞建设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元
栖霞建设	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元

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栖霞建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3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3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各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名称):□赞成 □反对 □弃权

2、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7—027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0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实行股权分置时承诺:

(1) 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2)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的1000万股)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①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③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同样需满足: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④上述出售行为在东华实业未公开披露前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暂停。

(2)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对其他未明确对股权分置方案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由其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代为支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粤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从公司实施股改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另因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因此本报告期大股东承诺用于股权激励的1000万限售性流通股未能上市。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其所持有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月内不上市流通,在该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已有的1500万股限售性流通股已于2006年11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并于2007年初减持完毕,其余股份仍在限售期内。其他已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限售性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性流通股也于2006年11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并现已减持完毕。公司目前仍有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限售性流通股股东未办理相关手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认为,本公司本次相关股东申请拟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流通股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146,480,337	48.83%	0	146,480,337
2	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	24,845,372	8.28%	15,000,000	9,845,372
合计		171,325,709	57.11%	15,000,000	156,325,70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11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已有的1500万股限售性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并于2007年初减持完毕,其余股份仍在限售期内。其他已于2006年11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的股东分别为: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新利堡消防工程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广州市棠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区保安服务公司、南宁市台联装饰公司、广东广惠岭南贸易有限公司。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3,490,125	-15,000,000	158,490,125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490,125	-15,000,000	158,490,1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6,509,875	+15,000,000	141,509,875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509,875	+15,000,000	141,509,875
股份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07-03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7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07年11月1日上午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董事李海宝委托董事李少华代为表决,实到董事10名。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包头市荣资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12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对外担保的专项公告详见2007年9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关于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信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对外担保的专项公告详见2007年10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参加会议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联系方式: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6032

联系电话:0473-4663855、4661487

传 真:0473-4663855

联系人:谢圣正

九、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题1	《关于公司为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			
议题2	《关于关于公司为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贷款和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议案》			
议题3	《关于为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信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编号:临2007-02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二00七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7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治理工作整改报告》;

该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期间开展可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既定任务。现将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简要过程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5月初,公司向各职能部门及公司的子公司传达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关于继续搞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61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成立了治理专项小组及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由公司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制定活动方案,并按照要求将公司活动方案以书面形式保送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4月至8月期间,公司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开始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完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8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同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

8月10日至9月30日期间,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在这一阶段,公司设置了评议电话专线和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8月13日上午9点至11点,公司召开了公司治理网上交流会,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

9月26日至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我公司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的现场检查。10月23日,大连监管局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出具了《综合评价报告》,对我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三)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8月至10月底,公司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按照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从2001年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对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在以下几方面还需完善和加强,为此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1、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需要进一步调整,并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7次会议重新调整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成员,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外,其余的专门委员会都保证有二分之一上独立董事参加,并任主任委员。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关于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公司200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开始实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3、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在公司网站上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并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让投资者更加了解和信任公司。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大连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9月26日至10月15日,大连证监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等,发现公司还存在部分问题,要求认真整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力求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1、公司无独立审计部门,应适时成立审计部门。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总监牵头适时成立公司审计部,目前公司已由财务总监牵头成立了独立的临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工作小组。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2、公司无专门信息披露部门,应适时成立证券部。

整改措施:公司已设立证券部,专项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需要进一步调整,并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

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